

新竹市政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08年2月13日核定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。
- 二、行政院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52157號函核定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強化本府所屬人員性別意識培力，促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於規劃或訂定各項計畫、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並落實CEDAW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主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肆、辦理機關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之公務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。

陸、訓練內容：

一、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

- (一)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
- (二)國家義務
- (三)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
- (四)業務相關案例

二、暫行特別措施

- (一)何謂暫行特別措施
- (二)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
- (三)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
- (四)國內外案例

三、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

四、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

柒、實施期程：

期間	108 年	
主題	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	
目標	一般公務人員	1、受訓總涵蓋率目標：108 年受訓至少達 50% 以上。(含實體、數位課程，每人至少 3 小時) 2、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：108 年實體課程受訓人數參訓比率達 30% 以上。
	高階公務人員	
備註	<p>1、 實體課程須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，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。</p> <p>2、 一般公務人員依「行政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為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下列人員：</p> <p>(1)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</p> <p>(2)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</p> <p>(3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；前項第二款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。</p>	

捌、辦理方式：

各機關辦理本訓練，得視實際需要，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一、專班訓練：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。
- 二、隨班訓練：於辦理各項訓練時，列入本訓練課程。
- 三、網路學習：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 等公務園」為本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。
- 四、專題講演：利用集會等活動，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、座談或研習。
- 五、團體討論：利用集會、社團、工作坊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，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
- 六、案例研討：蒐集多元案例，透過分析及歸納方式比較異同點，進而參考修正現行方案，以強化未來方案效能。

玖、師資：

本訓練之專業師資名單，以本府建置「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名冊」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建置之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專家學者名單為洽邀對象，或配合本府課程議題洽邀相關領域之性別專家擔任講座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質化效益：

促進各機關同仁瞭解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並能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。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及相關案例，並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產生性別歧視，進而規劃消除社會、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。

二、量化效益：

(一)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 108 年受訓總涵蓋率達 50% 以上，且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，108 年累積受訓涵蓋率達 30% 以上，且受訓總人數累計應達 400 人以上。

(二)訓練課程完成後，以滿意度問卷調查參訓者

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。

壹拾壹、辦訓經費：由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